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溢光电新增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微”）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 2026 年为佛山清溢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额度，在原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担保协议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间以实际法律文件确定的期限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新增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佛山清溢微	95.86%	39.21%	21,610.40 万元	100,000 万元	34.81%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新增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95.86%股权，深圳市双翼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1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英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408KX1M
成立时间	2022-11-1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凤路 6 号		
注册资本	47,171.6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62.73	141,436.15
	负债总额	62,920.46	45,342.03
	资产净额	97,542.26	96,094.13
	营业收入	15,363.68	20,551.68
	净利润	1,448.14	4,742.79

注：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数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佛山清溢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人佛山清溢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的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系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资金能够用到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0,263.31 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86%、71.3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新增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丽华　　吕冠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